

中卫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全面推进乡村生态振兴，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十四五”期间启动实施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市委四届十次全会精神，以“四美四化四到位”为标准，以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为目标，聚焦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村容村貌整治提升，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规划先行，统筹推进。**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科学编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做到重点突破和综合整治相结合、示范带动和整体推进相结合。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在村庄分类布局的指引下，遵循乡村发展规律，尊重乡村特点，注重乡土味道，保留乡村风貌，留得住乡愁。坚持系统化观念，农业农村联动、生产生活生态融合。

——**村民主体，激发动力。**建立完善政府、社会、村集体、

村民等多方参与、共建共管共享机制，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强化村民环境卫生意识。

——**建管并重，健全机制。**坚持建管用并重，健全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运营机制，做到有制度管护、有资金维护、有人员看护。强化完善上下联动、部门协作、高效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

（三）行动目标。围绕“四大提升行动”工作任务，以农村党建“一抓两整”为引领，以“四美四化四到位”为标准，使乡村人居环境有效改善、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有力推动、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实现全市“三年大变化五年上台阶”的目标。2021年，积极推动农村人居环境向“美起来”迈进，全市农村厕所改造1.05万户以上；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山区达到90%以上（川区达到100%）；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污水处理率达到30%以上；村庄清洁行动持续推进，村容村貌明显改善。

到2025年，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建成一批美丽宜居村庄。全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覆盖率达到35%以上；农村污水处理率达到40%以上，国控黑臭水体彻底消除；深入开展村庄清洁提升行动，村庄清洁行动常态化、长效化管护机制明显完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农作物秸秆利用率达到90%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5%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依法推进乡村规划管理。按照“一带两廊”发展规划布局，2021年全面完成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县域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基本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等要素，按照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整治改善类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优先完成生态移民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到2023年，实现有条件、有需求的重点村实现村庄规划编制全覆盖。到2025年，构建完成县域国土空间一体的规划体系，实现乡村地区规划全覆盖。从严把控乡村规划水平和质量，全面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探索建立乡村规划委员会和乡村规划师制度。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一是因地制宜选择改厕模式。围绕水资源和当地条件，严格按照改厕技术标准，合理确定农村改厕模式。在对靠近城镇的村庄，建设完整下水道式厕所，粪污直接接入城市管网；对居住集中的村庄，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主推室内水冲式厕所；对居住分散的村庄，推广钢筋混凝土三格式化粪池和节水防冻技术。二是分类有序加快农村厕所改造。激发农民主体作用，实现应改尽改、愿改尽改。坚持整村推进原则，逐步覆盖所有具备条件村庄。加快建设乡村景区旅游厕所，落实公共厕所管护主体责任，强化日常卫生保洁。三是协同推进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统筹推进农村厕所粪污治理与农村

生活污水治理相配套，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接入城市污水管网集中统一处理或相对集中处理，实行“分户改造、集中处理”模式。积极推动农村厕所粪污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防止随意倾倒粪污，解决好粪污排放和利用问题。**四是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摸排整改。**开展对 2013 以来各级财政支持改造农村户厕摸排工作，从产品质量、施工质量、厕所设备安装、冬季保温措施、后续维护机制等方面进行全面排查，并分类进行整改。（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健委、旅游和文体广电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一是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行“两次六分、四级联动”垃圾分类处理模式，完善县、乡、村三级收运处置设施建设和服务，结合实际建设完善乡镇垃圾转运设施，合理建设和配置村庄垃圾收集（点、站）并基本达到自然村组全覆盖。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体系稳定运行的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监督，不断提高运行管理水平。**二是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积极探索符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减少生活垃圾出村，基本实现农村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易腐烂垃圾和煤渣灰土就地就近消纳。中宁县创建全国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是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梯次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城市管网向周边建制镇延伸，提升已建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水平。二是分区分类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居住集中度、水系等因素进行分区分类，因地制宜选取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模式，按重点开展优先治理。三是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重点治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重要河湖沿岸周边的村庄和发展乡村旅游、人口较为集中的行政村、城乡接合部、乡镇所在地、中心村等。进一步强化河长湖长履职尽责。（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统筹推进村容村貌整体提升。

1.开展美丽村庄建设工作。按照美丽村庄要求，编制好村庄规划，对村内村外环境进行全面整治，拆违清障治乱。一是**全面拆除废弃房屋**。在充分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基础上，针对农村废弃的危房、旧房、露天厕所茅房严重影响村容村貌的问题，全面拆除，打造宜居环境。二是**全面拆除违章建筑**。针对农村乱搭乱建、违规建设及违规设置广告设施等侵占公共空间行为，通过联合行动实施集中拆除，认真清理违建存量、分类处置，全面遏制新增违建，以“零容忍”确保“零增长”。三是**全面拆除废旧农业设施**。针对农村企业废弃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影响村容村貌等问题，对墙体、棚架、棚基等破损严重，或没有加固、维修价值或需要拆除的废旧、老旧种植、养殖大棚等废旧农业设施，按照“先停后治、分类实施”的原则，联合整治、限期拆除。四是**全面拆除残**

垣断壁。以“应拆尽拆”的工作原则摸清底数，积极走访动员群众配合拆除工作，对村庄残垣断壁进行全面拆除，积极动员群众在拆除的原址种植蔬菜、花卉，实现“拆除一处残垣断壁，打造一处景观”，切实提升村容村貌。2021年建设特色小镇1个，高质量美丽村庄9个。到2025年，30%以上的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庄建设标准，50%以上的乡镇政府所在地达到“美丽小镇”建设标准。（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妇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开展“美丽庭院”建设工作。通过房前屋后院内的整治，实现院落屋内干净、整洁、舒适，庭院美化绿化。**一是系统治理村庄。**动员各级组织、发动全体群众，开展大清扫、大整治，整治辖区“六边六堆”“脏乱差”等环境问题，以庄点为单位，绘制环境卫生“三包”图，明确每家每户责任区域，提升村庄管理水平。**二是系统治理巷道。**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到人”的工作要求，对背街小巷逐一落实责任人，对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积存垃圾、石块杂草、占用公共区域等现象进行集中清理整治，确保居住环境干净整洁。**三是系统治理院落。**引导群众适度开展围墙整修、大门砌护、院落铺装，对墙面进行勾缝加固，整治墙头高低不平等不规范现象，庭院内不摆放杂物，生产工具、生活用品、农用物资归置有序。**四是系统治理居室。**以“美丽庭院”建设为抓手，组织引领广大群众从家庭做起、从改变生活和卫生习惯入手，室内家具器物摆放整齐美观，厨房通风透气，窗帘、门帘勤洗勤换，被褥、床单平整清洁，厕所每日打扫，屋内每日清洁，

生活垃圾分类装袋入桶，确保“地面净、墙面净、案几净、厨卫净”。每年创建一批示范性美丽庭院，到2025年，50%以上的农户庭院达到“最美庭院”建设标准。（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文明办、乡村振兴局、妇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着力打造新型特色乡村。坚持生态优先，兼顾农村田园风貌保护和生态环境治理，加快推进村庄绿化，抓好重点路段、重点区域及村庄四周林带建设，守住农村底色。通过编制县、乡、村产业发展规划，在优势特色产业上下功夫，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灌，招大扶强，采取“龙头+基地+农户”的模式，实现“一村一品一乡一业”，走高质高效特色产业发展之路，切实提升居民收入，实现村庄发展有目标、重点项目有安排、生态管控有措施。（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4.开展村庄环境大整治。通过消除农村脏乱差、黑臭水体、异味等问题，实现“望得见青山，看得见绿水，记得住乡愁”，全面体现田园风光。**一是彻底清理农村垃圾。**全面清理农村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理在拆迁村庄过程中新产生的垃圾，彻底消除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实现村庄干净、不留卫生死角。**二是彻底清理水源水体。**健全完善河湖长制管护机制，以辖区内河流、渠道、排水沟为重点，对环境脏点、乱点统一进行规划治理，采取截污控源、清淤疏浚等措施，全面、彻底清理农村黑臭水体、水面漂浮垃圾和岸边杂物，实现水面无垃圾漂浮物、无污染，行

洪畅通、水域整洁。三是彻底清理农业废弃物。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有机肥替代化肥三年行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行动，建立健全残膜回收利用体系，开展畜禽养殖场区、散养密集区粪污无害化治理行动，彻底清理农业固体废物、养殖排污、高残农药化肥，到2025年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3%以上。推进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提高饲料化、肥料化、基料化利用水平。四是彻底清理杂物、杂草。重点对农村乱堆乱放的秸秆、建筑废料、生产工具以及村庄房前屋后、村道组道沿线、河岸沟渠和村巷道杂草进行彻底清理，确保乡村整齐有序。（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乡村振兴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卫健委、妇联；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实施“四化”提升行动。

1.开展植绿增绿行动。坚持景观效益和生产效益相结合、主导产业培育和乡村旅游发展相结合，开展植绿增绿大会战，动员群众在田间地头造林增绿，巷道庭院植绿、道路护绿，房前屋后见缝插绿，对不适宜种植农作物的贫瘠裸露土地，可建设生态林、防护林等绿植，实现对冬春季土地有效覆盖，打造生态宜居家园。（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开展亮化提升行动。重点围绕集镇、中心村，在道路、文化休闲健身场所等重点路段和区域设立太阳能照明设施，方便群众晚上出行和休闲娱乐，彻底改变村庄夜间照明问题。（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开展净化提升行动。通过“户清扫、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模式，采取社会化运营的方式，配齐保洁人员和保洁设备，补齐农村生活垃圾保洁和处置短板。（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4.开展乡风文明建设行动。持续推进“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最美家庭”创建活动，树立乡村良好文明新风，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完善村规民约，明确村民维护村庄环境的责任和义务。推进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卫生乡镇等卫生创建工作，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爱国卫生运动，通过抖音（快手）微视频、擂台赛、微信群等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大宣传卫生健康知识，引导农民群众讲卫生、除陋习、保健康。（牵头单位：市文明办、民政局；配合单位：市卫健委、妇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积极探索长效化管理模式，推动人居环境整治常态化、制度化、长效化，实现村庄“一时美”向“长期美”转变。一是推行市场化机制。通过委托第三方公司、特许经营、组建专门机构等方式，着力培育建设专业化治理、市场化运营的乡村保洁队伍，进一步优化户、村、乡镇、县城四级无缝清扫、收集、转运、处理模式，全面提升乡村环卫保洁质量和管理水平。二是推行网格化管理制。健全县领导班子包乡镇、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片机制，实行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网格化管理，实行挂牌督战，建立工作台账，开展定期巡查。三是推行义务工制。将农村承包土地面积与义务工时挂钩，由村委会统一

组织农民群众投工投劳，开展农村环境卫生大扫除和健康知识入户宣讲。**四是推行志愿服务制。**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引领作用，组织志愿者深入村组集中开展捡拾生活垃圾、清除沟渠道边杂物、广泛开展宣传教育。**五是推行农户付费分担机制。**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村建立农村环卫保洁、垃圾治理、污水处理和厕所粪污清理农户付费制度，强化村民自我管理家园、自觉维护环境的主动性。（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配合单位：市文明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各级领导干部包抓机制，强化县（区）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安排、亲自督战，分管负责同志亲自上阵、一线指挥，乡村党组织书记负起第一责任人和“清洁指挥长”职责，确保农村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层层有人抓、层层抓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责任部门要切实扛起责任，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牢牢抓在手上，发挥部门优势，整合项目资金，加强人员配置，同向精准发力，合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二）强化要素保障。完善政府主导、社会支持、村民参与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多元投入格局。各级政府要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加大投入，建立完善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积极完善和落实涉农贷款财政奖励等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扩大贷款投放。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筛

选一批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 PPP 项目库，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和运行。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依法盘活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空闲农房及宅基地、动员农民投工投劳等途径筹措资金用于人居环境整治。完善民间社会组织开展捐资捐物、义务劳动等农村文明建设活动的资金支持政策。

(三) 加强督导考核。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按照《中卫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督查考核工作方案（试行）》进行考核，采取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方式，实行“村级每周巡查、乡级半月督查、县级月度检查、市级季度核查、半年观摩评促、年终考核评估”四级联动考核机制。对开展措施有力、效果显著、群众满意度高的县（区），给予通报表扬和政策倾斜；对措施不力、搞形式主义、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县（区），进行通报批评，公开曝光，问题严重的跟踪问责。